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政蒲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leeao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73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084038_senddoc1_prin、
A09030000E_1140084038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7346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734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114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4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，本府將循往例委請花蓮縣立光復國中辦理縣內初賽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共2組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參加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縣內初賽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依本府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，並於115年3月2日起至3月13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自造

114/09/01



教育及科技中心網站 (<https://tech.k12ea.gov.tw/>)」
(以下簡稱競賽網站，路徑：首頁／競賽專區)完成決賽
隊伍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「科技任務組」初賽，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，請轉
知轄屬國中小於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月15日下午5時
止，逕至競賽網站報名，並於115年1月29日下午5時前上傳
創意企劃書。

五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題目、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
件，請申請114年科技總體計畫子計畫一、子計畫二務必參
加「生活科技組競賽」、子計畫三學校務必參加「資訊科
技組競賽」，另本案將委請花蓮縣立光復國中辦理教師增
能培訓課程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給予公(差)假
登記及課務排代及補休，並鼓勵縣內各校踴躍組隊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